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齐管规〔2018〕2号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归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2018年4月20日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登记、账户设立、缴存、转移、封存、结算等。

第三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的管理。

“中心”在各县（市）区设立的办事处或受委托银行负责办理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登记、账户设立、缴存、转移、封存、结算等。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或经济组织；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本条所称在职职工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和形成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离职和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在缴存范围之内。

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五条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机关单位提供编委批文、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二日内持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新调入职工落编手续或经劳动局备案的劳动合同，办理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单位新录用或者新调入职工的，应当自录用职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中心”办理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七条 单位名称、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缴存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到“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单位撤销、破产或者解散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中心”办理封存登记。

第九条 变更职工个人账户信息的，单位应自职工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一周内，持《缴存人信息修改登记表》到“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缴存

第十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应当每年重新核定一次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劳动部门规定的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缴存基数的5%，最高不得超过12%。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要求一致。

新录用和新调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在录用或调入年度内遇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统一调整时，缴存基数为自录用或调入之月起至调整时的月平均工资。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本市规定的工资总额口径计算。

第十一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是缴存基数分别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二条 低于本市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期限为每次一年。欠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按规定申请降低欠缴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持申请报告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到“中心”申请降低比例，“中心”一周内完成审核并做出批复。

第十三条 连续两年亏损，且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本市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四十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每次不超过一年。单位持申请报告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到“中心”申请

缓缴，“中心”一周内完成审核并上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到规定的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自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五日内，到“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将代扣的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缴存单位也可登陆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单位网厅，办理查询、缴存基数调整、人员变更、封存、启封、汇补缴等业务。

新录用职工从参加工作第二个月起，按照前款规定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月起，按照前款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单位欠缴或少缴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应持《补缴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到“中心”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

单位应从发生欠缴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首月起或发生少缴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首月起办理补缴。

第十七条 “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设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并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十八条 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结算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缴存基数的调整年度为当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条 单位撤销、破产或者解散的，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本息，比照所欠职工工资优先予以偿还。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后未补缴的缓缴部分，应视为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 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封 存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在职工离休、退休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

第二十三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的，应当到“中心”申请办理单位整体封存，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编委批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填写《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封存登记表》。

第五章 转 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中心”办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一) 职工在本市范围内调动工作的，原单位(或转入单位)提供职工调令或劳动合同、介绍信，到“中心”为职工办理账户转移。

(二) 跨地市调动工作的，职工可到转入地“中心”申请办理账户转移，转入地“中心”为职工办理异地公积金转移接续。

(三) 单位合并、分立的，提供相关批文或情况说明，到“中心”办理整体转移。

(四) 集中封存户内的职工与新就业单位重新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持职工落编手续或劳动合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发布文件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